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簡 妘 如

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2號）聲請
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妘如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簡妘如於民國11
3年8月21日因涉本案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3月，並
於113年11月12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惟被告因另涉詐欺
等案件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6日借提訊問，有
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審理之程序
業已終結，而被告並已由其他法院提訊審理所涉之另案，被
告於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113年12月6
日撤銷羈押。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因本院已撤銷羈
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 彥 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許馨月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